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44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伊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4/……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6 号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的性别方面的报告(S/2002/1154)，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和E/CN.4/Sub.2/2003/27)，

注意到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关于严重性暴力行为之定罪、调查和起诉的现有和未来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2)以及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决议，包括2004年4月20日第2004/46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66和Add.1-2)，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的工作并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4/35)；

3. 深切地关切，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此而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的重建；

4.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暴力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推动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暴力行为，并增进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8.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